

##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

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2101701-1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之一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
- 三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ca.gov.tw>），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
  - (二) 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62 號
  - (三) 電話：04-22295848-126
  - (四) 傳真：04-22292017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ch0155@hach.gov.tw

主任委員 黃碧端

##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，除「聚落」以外，其他各類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程序，均僅規定邀請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與會陳述意見，作為審議該案之參考，對於其他第三人則未明定參與之機制。爰增訂本細則第九條之一之規定以召開「公聽會」之方式，增加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管道。

##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四十條、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九條、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、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進行之審查，於決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，除「聚落」以外，其他各類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程序，均僅規定邀請

<p>議是否指定或登錄前，得召開公聽會，聽取各界意見。</p> <p>前項指定或登錄與否，發生重大爭議時，主管機關應召開公聽會。</p>		<p>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與會陳述意見，作為審議該案之參考，對於其他第三人則未明定參與之機制。</p> <p>三、爰增訂本條規定，使主管機關於決議是否指定或登錄前，均得視個案需要召開「公聽會」，惟如指定或登錄與否，已發生重大爭議時，主管機關即應召開公聽會，適時聽取各界意見，以增加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管道。</p>
--	--	--